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18,000,90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換股價0.1084港元全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06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8%，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65%(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換股價0.1084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前提是(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行使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30%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基於其他原因而引致；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相關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特定百分比)。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換股價0.1084港元全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6,06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1084港元，如發生下文「調整事項」，一段所述若干事項可予調整。換股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9.5%；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港元溢價約8.4%。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現行市況，參考股份的市價釐定。

提早贖回 : 認購人及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二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應計及餘下未付利息(如有)。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資本、供股或就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修改換股、交換或認購權利導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每股股份之目前市價、向股東提呈要約及本公司認為適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事項而作出調整。

上述慣常換股價調整的原則乃為避免攤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益。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由認購人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時，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就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地位 : 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不再有效，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解除其下之所有義務，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事項除外。

完成

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完成。

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66,06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轉換股份初步換股價0.1084港元全數轉換，且於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列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股份於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獲悉數行使後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237,293,772	28.55%	237,293,772	23.79%
認購人	—	—	166,060,000	16.65%
公眾股東	593,967,440	71.45%	593,967,440	59.56%
總計	<u>831,261,212</u>	<u>100.00%</u>	<u>997,321,212</u>	<u>10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4,2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4,2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業務以及於柬埔寨之伐木及種植業務；(i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及(iii)物流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其主要業務並把握投資／業務機會，旨在優化業務風險管理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資金之良機，以加強其財務狀況。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將為1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淨價將約為0.1072港元。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2,630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未來 業務發展及任何 可能投資	約400萬港元用於投資酒 莊業務，以及約1,230萬 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 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且認購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6)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108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額為18,000,904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1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6,252,24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丁云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